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蔡學務長佐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金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本次追蹤項目已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

肆、工作報告：

一、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

二、口頭補充：

(一)生輔組：

1. 本校學生宿舍 A1 棟半棟改建為套房式案，已完工預計 105 學年度啟用，日後將視經費逐步將學生宿舍改建為類似格局。
2. 有授課老師反映學生請假時，授課老師應有核假之權限，目前生輔組已發函各教學單位，調查各老師之意願，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每位教師知悉。

(二)課指組：

1. 105 級畢業生畢業舞會，將於 6 月 15 日於大禮堂迴廊舉行，敬邀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2.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於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辦理社團幹部訓練(YunTech CEO)，本活動為本校培育菁英的重要課程，邀請講師包含產、官、學界，敬邀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三)衛教組：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之碩博士生，受檢率達 100%，感謝各單位協助及提醒。

(四)服學組：6/15~6/24 與 iGood 愛物資平台於本校活動中心 1 樓中庭，合作辦理「iGoods Haliday 募物資做公益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五)軍訓組：

1. 有關畢業典禮校園巡禮部分，上午場次邀請陳副總統蒞校演講，將有安檢措施，下午場次邀請到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演講，務請各院確實管控時間準時進場。
2. 因畢業典禮的大禮堂內堂座位有限，除已於迴廊設有 2 個 300 吋的大螢幕轉播，提供無法進場的家長觀賞外，也另設家長座位後補領牌處，俟畢業生座位空缺時，積極協助家長儘速後補座位。

####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差假請假規定」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 104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2.配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名稱異動，修正部分相關規定。
- 3.本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三、五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民法第 805 條規定，修正第三、五點之生輔組作業流程中招領後無人認領遺失物時之處理方式。
- 2.本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廢止本校「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成績考評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1.自本學年度起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採多元服務學習方式，服學生自行至服務需求單位進行服務。
- 2.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八點中已將「服務學習課程」(本學期課程名稱為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成績考評修改為通過或不通過之考方式。
- 3.檢附原規定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使各校作為未來輔導學生會運作之參據，爰此據以修正相關條文。
- 2.三項修正案業經學生會提案，經學生議會 105 年 6 月 7 日討論通過在案。
- 3.三項修正案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規定)如附件七。

決議：

- 1.「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以下內容後通過：
  - (1)第二條請修正為「本會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三十三條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制定此章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請合併修正為「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詳細

施行規定，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辦理。」

(3)第三十八條請修正為「本會各項法規案，除另有規定外，皆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交送校務會議核備並經學生會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二項修正案照案通過。
3. 另，「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對象未來是否可納入碩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中第十三條操行成績之條件是否可以不必列入，請學生會再另行研議。

####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授課老師是否應有核假權限討論案，建請未來系統設計時，可設定若教師時間內未上線處理，則視為同意請假，假單則直接轉給生輔組處理。

決議：本案俟生輔組調查結束併案考量後，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 柒、主席結論：

- 一、有關畢業典禮校園巡禮部分，請院長管控時間準時進場，為畢業生撥穗儀式，請各系所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參加。
- 二、本處結合大一必修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組帶領 15 位大一班級幹部共同進行「愛物分享」服務活動，在校內活動中心設置「愛物分享區」，於 6 月 3 日正式開幕，讓大家可以自由拿取所需要的物品，也可把用不到的物品拿來分享區讓有需要的人拿走，敬邀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捌、散會：13：48。